

2004 年第 56 號法律公告

《2004 年監獄(宿舍)(修訂)令》

(根據《監獄條例》(第 234 章)第 24B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4 年 6 月 13 日起實施。

2. 中止將建築物部分作宿舍之用

現中止將位於香港柴灣樂民道 3 號的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高級職員宿舍 F 座第 19B 室作宿舍之用。

3. 修訂附表

《監獄(宿舍)令》(第 234 章，附屬法例 C)的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 3 項中，在“括”之後加入“3 樓前座及”；

(b) 廢除第 4 項而代以——

“4. 百勤樓(位於九龍大窩坪龍欣道 3 號的建築物的 3 樓前座)”。

保安局局長  
李少光

2004 年 3 月 31 日

註 釋

本命令中止將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高級職員宿舍 F 座第 19B 室作宿舍之用，並對《監獄(宿舍)令》(第 234 章，附屬法例 C)作出相應修訂。